

资本市
场法律
资讯

3月号 证券诉讼专刊

2018

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编

总第9期

本期目录

一、行业热点

- 1、投服中心对 238 家公司集中行权，完成章程的全覆盖
- 2、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法院终审判决证监会胜诉
- 3、原油期货 3 月 26 日成功上市

二、政策法规

- 4、关于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5、【第 138 号令】《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 6、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三、委员会动态

- 7、市律协证券委 2017 年绩效考核优异

四、证券诉讼相关

- 8、雅百特财务造假，投服中心再起支持诉讼

一、行业热点

投服中心对 238 家公司集中行权，完成章程的全覆盖

来源：投服中心微信公众号

近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集中向北京辖区内 238 家上市公司发送了股东建议函，针对这些上市公司章程所存在的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问题，提出 529 条修改建议，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利用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这是投服中心现阶段对北京辖区 310 家上市公司章程集中梳理后所提出的具体建议。

至此，自 2017 年 6 月开始，经过半年的紧张工作，投服中心分地域对全国 36 个辖区 3472 家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了集中梳理，发送了 1812 份股东建议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及时采纳了建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集中行权，投服中心重点就 238 家上市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和研究，找出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投票机制不规范。

201 家上市公司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范投票机制。其中，未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 86 家，未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的 103 家，未明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 139 家。

二是利润分配机制不完善。

90 家上市公司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其中，未明确现金分红优先顺序的 18 家，未明确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所采取措施的 78 家，未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 7 家，未明确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的 7 家，未明确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 1 家。

三是违法违规设置反收购条款。

76家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在章程中不当设置反收购条款，不合理地限制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其中，增加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期限限制股东权利的69家，增加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3家，限制董事改选比例的14家，自行提高表决权通过比例的1家，赋予董事会或大股东自行决策反收购措施、限制市场化收购行为的3家。

投服中心指出，公司章程是上市公司最为重要的法律性文件，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中小投资者保护、加强合规治理。

投服中心表示，在向相关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同时，已将函件抄送给当地证监局及所属证券交易所。投服中心将持续跟踪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对未推动章程修改的上市公司，视情况将通过参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督促上市公司修改章程，落实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投服中心希望上市公司重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国家政策看齐，同法律法规一致，及时修改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法院终审判决证监会胜诉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4-08 来源：证监会

2018年3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就欣泰电气不服证监会行政处罚诉讼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被诉处罚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合法有据，一审判决驳回欣泰电气诉讼请求正确，应予支持；欣泰电气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7年12月19日，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在北京市高院二审开庭审理。北京市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担任案件审判长，证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黄炜作为证监会负责人出庭应诉，此案系首例欺诈发行退市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亦系首例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庭审主要围绕三个争议焦点展开：一是关于欣泰电气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构成要件；二是关于证监会对相关财务数据造假的认定，是否应当以司法鉴定部门或者专业审计部门的意见作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为依据；三是关于欣泰电气是否存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本案处理是否存在畸轻畸重。

北京市高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了证监会对欺诈发行的认定原则和执法逻辑，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需要满足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诚信守法记录等一系列法定条件，而绝不仅仅只有公司财务指标的条件。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对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既是财务会计文件编制的问题，也是公司是否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问题，还是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性和有效性的反映。发行人IPO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虚假记载，既违反证券发行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极易给市场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又是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市场欺诈行为，侵蚀证券市场的诚实信用基石，因而不论在发行核准环节还是在后续监管环节都应当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同时，判决认为在现行法律没有特别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对执法中的专业性问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认定和处理的情况下，证监会作为国家设置的专司证券市场监管的专业性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包括对涉及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专业性方面的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并在调查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处理，理当是法律规定的证监会职责权限范围的题中应有之义。证监会结合欣泰电气的陈述以及自身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调查情况，对本案事实作出认定，并无不妥。

此外，判决认为证券金融领域相较之其他行政领域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金融监管部门对市场的监管奉行依法审慎监管原则，这也要求法院对金融监管执法行为进行司法监督必须在恪守适度原则基础上开展合法性审查，不能逾越金融监管执法规律或者超越司法权边界施以监督。本案中，证监会按照非法募集资金额百分之三的标准对欣泰电气处以罚款，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且与欣泰电气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基本相当，不构成裁量上的明显不当。

原油期货 3 月 26 日成功上市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3-26 来源：证监会

3月2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原油期货正式上市交易。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上市仪式。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利奥·梅拉梅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长姜岩先后致辞。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方星海，国务院相关部委、全国人大相关部门、上海市有关负责同志，证券期货监管系统、中国石化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及新闻媒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上市仪式。

二、政策法规

【第6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6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经营管理和执业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

(一) 承销与保荐；

- (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 (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 (四) 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
- (五) 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第四条 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应当实现下述目标：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切实保证所有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二) 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防范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 (三)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信其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

第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健全、统一、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 (一)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 (二) 统一性：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 (三) 合理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四) 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 (五) 制衡性：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树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使风险合规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一）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二）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第八条 项目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第九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通过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十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独立的质量控制团队，履行质量控制职责。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指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未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 (一)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 (二) 对外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 (三) 对外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四) 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 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 (六) 对外披露相关文件；
- (七) 对外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等文件；
- (八) 其他公司认为可能对投资银行类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常设内核机构可以在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部门内部设立，也可以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但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简称内核委员）应当包括来自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如有必要，证券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是指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是指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三章 内部控制保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界定总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分配投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费用，保证足够的费用投入，避免因费用不足影响业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数量适当的业务人员，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质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对业务人员资格、流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行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合理设定考核指标、权重及方式，与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相适应。

证券公司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管理和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明确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内容。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部控制人员，独立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工作。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本指引所称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是指证券公司中以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职能为主要职责的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情形。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和权限。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结合发行人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发挥其贴近业务一线的优势，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承担质量控制职责。

根据合规部门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行使以下职责：

（一）开展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建设、法律法规跟踪、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重大业务决策、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查；

（三）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四）对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事中现场合规检查；

（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提请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内部问责；

（六）对簿记建档、定价配售决策、包销决策等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七) 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其他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保证内部控制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不得与单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收入挂钩。内部控制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和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等要求,保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形式和种类、问责程序等内容,落实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风险事件时,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处置工作。

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不同类型和业务环节的特点,细化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的规定,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接触未公开信息的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未公开信息被泄露或滥用。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类型和业务环节的不同,细化反洗钱要求,加强对客户身份的识别、可疑报告、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明确合规检查的范围、频次、内容、程序等要求,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定期评估机制。证券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

对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45 日内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证券公司应当于评估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及整改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应当对外部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外部机构而免除。

第四章 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 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制度，明确立项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等内容，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执行统一的立项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聘任一定数量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立项、内核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从参会频率、履职效果等方面对立项、内核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对于兼职的立项、内核委员，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薪酬考核等方式予以奖励，鼓励其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节 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特性，针对性地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求项目组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编制单独的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工作底稿一部分存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保证足够的进场时间。

第五十五条 开展现场核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如有必要，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或其他合规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

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检查人员确认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验收。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

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第五十九条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一）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二）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三）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四）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五）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六）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内核会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第六十条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内核机构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核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项目组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报告。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将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

第六十五条 项目组人员应当充分研究、落实和审慎回复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十六条 对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需履行的内核程序，避免项目组人员擅自出具项目相关意见、修改项目材料和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定价、发行等环节的决策管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切实落实承销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或团队，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定价配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的确定；
- （二）配售及分销安排。

决策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的人员确认。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包销风险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行集体决策，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包销事宜作出决议。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销决策的具体规则，明确

参与决策的人员、决策流程和表决机制等内容。包销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包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第四节 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资银行类业务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避免由此引发的违规风险。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协助、督促

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处于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明确入池标准、程序等内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将风险项目名单上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将入池名单定期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和文件签字审批制度，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程序，确保证券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的管理，建立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

纳入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 (一) 立项、内核等环节被否决的项目；
- (二)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三) 终止审查的项目；
- (四) 变更业务类型的项目；
- (五) 双方协议终止的项目；
- (六) 其他类型的项目。

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应当清晰记录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承做时间、入库原因、主要问题和当前状态。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负责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后，项目组应当将终止项目信息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入库。

第八十条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相关工作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重新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

- (一) 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二) 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 (三)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四) 终止审查的项目；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内核时，应当向立项、内核机构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验收、移交、保管、借阅、保密和检查等要求。

工作底稿是指证券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承做项目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八十三条 工作底稿是证券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的基础，是评价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对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投资银行类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第八十五条 工作底稿应根据项目进展随时收集，分阶段整理。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或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底稿的归档工作。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

第八十六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

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六章 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殊规定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应当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严格分离，不得由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不同业务团队独立开展债券项目承做、发行定价（含簿记建档）和销售等环节的相关工作，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公平。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规范受托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拟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立项程序，对相关履职能力进行适格性评估。证券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经内核机构审议通过。

立项、内核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及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合规、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责任人应当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评估，并形成核查报告。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召开专项会议，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专项会议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谈判和立项的管理，限制参与人员范围，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

第七章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

第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第九十五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第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专项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明确基础资产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质量标准，提高专项计划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计划销售工作的，应当对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确保产品通过合格机构销售。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与委托的销售机构签署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

第九十八条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由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

第九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项目组对专项计划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并建立合作管理备忘录，加强项目组与存续期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防止存续期管理工作出现疏漏。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 连续3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AA及以上级别的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豁免本指引中部分条款的适用。

证券公司应当将豁免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经认可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第138号令】《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8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年3月8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3-08 来源：证监会

一、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二、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三、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本决定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9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其程序适用本规定。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由专门的机构（以下称受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受理部门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一条 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出具受理通知。决定受理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交纳有关费用的，受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先行交费，凭交费凭证领取受理通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

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十八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审查部门应当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会谈的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签字确认。

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事项简单的，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十九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关举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 (一) 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 (二) 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 (三) 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 (四) 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节 决 定

第二十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一)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 (二) 申请人是自然人，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三)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 (四)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或者虽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
- (五) 申请人未在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出具终止审查通知，经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二）申请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六）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中止审查通知。申请人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恢复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恢复审查通知。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

第二章 第一节的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主办的，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三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查会签后，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外，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接收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到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规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查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一条 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十二条 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依据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出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还应当同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 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公示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依法应当举

行国家考试，赋予公民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特定资格的，应当事先公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示：

- （一）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 （二）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
- （三）在办公场所张贴；
- （四）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予以说明、解释。

第五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定期出版公告，收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审查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证监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

【第 139 号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9 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年3月28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

本资讯由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

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 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 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 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一)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 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或者因情节较轻, 未受到处罚处理, 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二)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三)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 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六)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八)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 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 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 记入诚信档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

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申

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

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对遵守法律、诚实守信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

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三、 委员会动态

市律协证券委 2017 年绩效考核优异

2018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深圳市委党校隆重举行。全市近 500 名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

经与会代表现场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和《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根据证监会工作报告，在律协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度绩效考核中，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简称“市证券委”）评委与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并列优秀，仅次于三个并列优秀的专业委员会。

市证券委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加强证券业务各项工作、活动及制度建设，争取在下一年度考核取得前三名的更好名次。

四、 证券诉讼相关

雅百特财务造假，投服中心再起支持诉讼

来源：投服中心微信公众号

2016年3月份，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因无法实现借壳上市的业绩承诺，通过伪造国外政要信函和工程合同等形式，虚增了2015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进行重大财务造假，雅百特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投资者受损严重。为帮助和引领民事索赔，3月15日，投服中心公开征集因雅百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拟再启证券支持诉讼。

为兑现对赌承诺造假，最终赌来民事索赔

2015年7月，成立仅5年多的雅百特未经审计的估值不到3亿，却在借壳中联电气时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达到2.55亿元、3.61亿元和4.76亿元。而雅百特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分别仅为1287.92万元、2010.15万元和10247.39万元，承诺的利润远高于其过往的业绩表现，甚至严重背离了企业的正常发展规律。在无法实现承诺时，不择手段弄虚作假，欺骗广大投资者，谎言被戳穿后，不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还要面临广大投资者的民事追偿。

业绩造假走出国门，引各方震动，也进入投服中心支持诉讼视野

2015年年报显示，雅百特在巴基斯坦木尔坦市开展的城市快速公交专线项目实现收入超过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8%。但经调查发现，雅百特根本就没有参与这个项目的建设，而是找了海外的公司伪造了工程建设合同。雅百特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先是向海外出口了一批建筑材料，又通过第三方公司将材料进口回来，以这种方式达到了一种虚构海外工程在施工的假象；同时，雅百特将资金从境内的公司以国际贸易的形式将资金转出，然后又以进口的方式把资金转回，以这种方式来伪造一个真实的资金流转；为营造贸易真实性，更是伪造了外国政要签字的信函。因涉及到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并伪造外国政要信函，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联合了巴方有关部门配合调查。中国外交部发言

人在2017年9月4日的例行记者会上向外界通报了该案，雅百特造假案被国内各大媒体广泛报道，同时，也成为了投服中心重点关注的案件。

虚假陈述揭露后，股价下跌显著，支持诉讼引领投资者维权

雅百特业绩造假事件被揭露后，股价持续下跌，在一个月内跌幅达到26%，投资者损失严重。面对证监会的顶格处罚及投资者索赔呼声，雅百特的新闻发言人在2017年12月21日公开路演声明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随后并未发布任何赔付方案。投服中心适时提起支持诉讼，旨在督促雅百特尽快提出赔付方案，加速投资者受偿进程。

投服中心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2018年3月15日在四大证券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相关财经网站刊登的《投服中心支持中小投资者向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索赔的公告》，有意索赔的投资者可向投服中心提出支持诉讼申请，并按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交材料。投服中心将协助投资者进行计算，判断是否受损，支持投资者提起诉讼。